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6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奕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奕約竊盜，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11月」更正為「12月」、第5行及第7行之「北區」均更正為「北屯區」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邱奕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9年度豐交簡字第4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徒刑執行完畢等節，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其本案所犯之罪與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完全不同，且本案犯罪時間距離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日亦相隔超過3年，尚難認被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故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率爾為本案竊盜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所竊得之自行車1輛業經員警查扣後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見偵卷第55頁）；兼衡被告已76歲，自陳為國中

01 肄業之教育程度，自陳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
02 告個人戶籍資料、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家庭經
03 濟狀況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6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自行車1
08 輛，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因已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
09 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凡瑄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鄭俊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0131號

28 被 告 邱奕約 男 7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號

30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3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邱奕約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5 豐交簡字第4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
06 1月23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2月28日18時許，在臺中市
08 ○區○○路0段000號之寶雅生活館前，見洪婉如所有之自行
09 車(已發還)停放該處且未上鎖，竟徒手竊取該車騎乘離去，
10 騎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民醫院看診，再將之騎
11 往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3樓之居處附近停
12 放。嗣因洪婉如發現自行車遭竊，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13 上情。

14 二、案經洪婉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奕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7 諱，並經告訴人洪婉如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員警職務報
18 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9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在卷可參，足認
20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22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23 紀錄表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24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
25 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
26 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
27 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
28 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9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30 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